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停止安置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前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30日止，因受安置人於中途學校就學狀況穩定，未曾發生重大違紀事件，法定代理人B積極配合完成聲請人開立之強制親職教育課程，考量受安置人已年滿17歲，有回歸社區、適應社會之必要，故聲請提前終止安置。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自114年2月7日起停止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被害人經依第19條安置後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。經評估無繼續安置、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、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安置機構學生處遇建議報告、安置機構轉銜評估會議為憑，並有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25號民事裁定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少年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少年已有自我照顧之能力，且自我管理能力佳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張蕙芹